合同编号：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购买2027年食堂餐饮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购货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货方）：北京世纪庆伟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受委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世纪庆伟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按照责、权、利分明的原则，为保证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职工用餐及相关会议接待用餐的需求，甲方将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餐饮服务委托给乙方，由乙方为甲方完成日常的就餐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餐厅服务情况

1、服务对象：张家湾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参会人员、甲方允许在本单位就餐的其他人员等。

2、服务形式：食堂餐饮服务外包。

3、餐厅服务范围：

为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甲方允许在本单位就餐的其他人员等提供工作日的早餐、中餐、晚餐服务。

（其他时间若需提供服务，另行协商）

4、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5、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三条 食品安全及卫生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和餐饮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和行业标准提供安全、卫生、健康的就餐环境和餐饮服务，并以相关法律法规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其他相关证照。

2、乙方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行业标准，并结合甲方机关食堂的具体情况制定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制度，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予以实施。

3、乙方必须确保加工生产、储藏的制成品、半成品及所使用的原材料和加工过程符合国家及行业的食品安全和卫生标准。乙方应每天对食品卫生进行监控并实行留样制度。

4、乙方选派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政府关于从事餐饮服务职业的健康要求，乙方应培训并教育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执行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并配备专业食品安全检查监督人员负责监督检查相关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

5、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确定的食品安全及卫生质量标准执行。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四条 本委托服务管理期限为 壹 年，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五条 本项目合同价款暂定为 贰佰陆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 2644800 元），此费用即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配备的所有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支付方式为按季度拨付。经甲方完成相关资金支付手续，且乙方提交当季付款有效发票，待财政资金到账后结清本季度的服务费用，第四季度服务费用按甲方要求确定付款时间。

第六条 甲方按照乙方承诺的就餐服务质量标准、安全管理、设备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管，对未达到标准的方面，经甲方核实确认，在季度结算费用时

扣除本季度服务费的5%作为对乙方的处罚。如乙方在就餐服务质量标准、安全管理、设备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均比较优秀，甲方可以考虑给予适度奖励，奖励标准及具体内容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第七条 如本项目的资金性质为财政性资金或者本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财政资金或者政府专项拨款并通过评审、审计、批复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财政资金或者政府专项资金拨付延迟或者资金拨付后未通过评审、审计、批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四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全权对餐厅的工作进行统一管理、监督、指导、考核。诸如对食品卫生、饭菜质量、安全管理、设备维护保养、人员变动、个人卫生等提出相应要求，有权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加以改进或提出限期整改的意见，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回馈整改措施并予以实施。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厨师和服务人员。对甲方要求更换人员的，乙方应在一周内并且无条件调换完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菜肴品种，有权提出符合食品卫生及健康的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之要求予以修正，以达到就餐者的需求、适应及菜肴品种多样化，保证供餐服务水平。

3、餐厅财务账目由甲方全权负责，并对餐厅的业务往来进行财务管理。

4、甲方为乙方员工提供餐饮、住宿及办公场所。

5、甲方负责售饭系统维护、修理、零件更换以及餐卡的补充。

6、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或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7、本合同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全体餐厅人员的培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餐厅的规章制度、员工素质、专业技能等方面。

2、乙方负责餐厅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及对其工作人员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督导。

3、乙方负责科学合理配备区域经理和餐厅的厨师长、厨师及餐厅人员，人员岗位配置应报甲方核准、备案。配备的餐厅经理应按甲方要求协调处理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4、乙方所聘用人员必须具有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所有办证费用由乙方自理，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健康证需原件）。

5、乙方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体检费用、乙方的公众责任险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乙方协助甲方负责餐厅内的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以及防火、防盗、防事故（食物中毒）工作，并责任到人。

7、乙方或者乙方配备的工作人员无论何种原因发生的工伤、病残、伤亡等事故及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其公司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以便甲方核准、备案。

9、乙方协助甲方负责厨房设备的安全使用与保洁，爱护各种设备设施，并委派专人管理，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修，并填写餐厅维修记录表。若乙方人员不及时报修，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造成设备丢失或人为因素致使设备损坏必须更换的，由乙方按照原价赔偿或者更换相同品牌相同质量的设备。

10、厨房器具消毒要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测标准，每次使用后应刷洗干净，并码放整齐。

11、餐具每餐使用后必须按照流程进行消毒，并按规定摆放整齐。定期接受卫生监督部门的检测，且检测结果必须达标。若检测结果不达标，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关于节能减排及垃圾分类的标准和要求，配合甲方有效合理地做好节能(水、电、燃气)工作及垃圾分类工作，节约粮食，防止浪费。

1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配备的所有工作人员每天应按时到岗，若到岗人数不全，甲方有权按照实际缺少人数扣除劳务费，若乙方任何一位工作人员累计 3 次不能按时到岗或者工作人员累计 3 次到岗人数不齐，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提供给甲方真实的健康证，若健康证是伪造的或者存在其他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5、乙方应先于收到服务费之前向甲方提供服务费正式发票。

16、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机关食堂的场地和设备对外承揽餐饮业务。

17、乙方无权对外转让、出租、抵押和出售甲方资产。

18、为确保本合同履行，乙方应建立健全或制定保密制度，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甲方机关食堂工作期间直接或间接接触或了解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会议情况及相关文字、图像及其他相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9、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的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

20、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烹饪加工，在服务期间必须保证甲方工作用餐、公务接待用餐、延时加餐及加班人员用餐的服务和管理工作。因乙方原因不能保证甲方上述要求并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乙方必须无条件做好甲方要求其应做的与本服务有关的其他工作。

22、乙方应认真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义务和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

23、严格落实市、区及甲方各项防疫规定。

第十条 乙方应在环境卫生方面做到

1、乙方应保持餐厅及后厨整洁。主副食品操作台、灶台、售饭台、水池等要随用随擦，无污垢、无杂物；地面无污迹、无积水、无杂物；冰箱无血水、无异味；灶、餐、厨具及炊事机械设备无油迹，摆放整齐；主副食品库无蝇、无鼠、无蟑螂、无尘，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标签分明。

2、乙方保持餐厅、包间的整洁，每次使用后要及时打扫，地面无污迹、无杂物；餐桌椅面干净无尘。

3、若由于乙方或者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甲方人员食物中毒，乙方应为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第十一条 就餐服务

1、乙方对其所提供饭菜、食品在保证质量前提下，由厨师长负责每日进行

食品成本核算。成本核算应本着降低成本、减少浪费的原则，保证饭菜营养搭配、价格合理、标准统一、口味符合菜系的基本要求，并达到相应的技术水平。

2、乙方应保证按时按点供应每日三餐。每周提前向甲方预报食谱，做到每周菜谱不重复，主荤、半荤、素菜合理搭配。

第十二条 人员管理

1、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上岗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持有健康证，且无任何传染病，亦不能带病工作。定期对餐厅工作人员进行体检，对未达标人员应于24小时内予以调换，并报甲方备案。对例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如因乙方工作管理工作失误，被有关执法部门罚款，费用由乙方承担。

2、餐厅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按着装标准，穿工作服、戴工作帽、戴口罩，搞好个人卫生；工作中使用文明用语，对客人服务要礼貌、热情、周到；员工宿舍要整齐规范保持整洁，严禁在墙上乱帖、乱挂、乱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3、为保证饭菜、服务质量稳定，乙方安排在本餐厅的主要厨师、服务人员应相对稳定。如发生人员变动须征得甲方同意，调入的人员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选配符合技术等级的人。

4、乙方应有计划的对其配备给甲方餐厅的人员开展员工培训，并进行素质教育，使其配备的人员不断提高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

5、乙方针对甲方工作环境的特点，制定相应的管理工作制度和规定，并切实抓好落实。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教育，任何人员未经允许可不得将食品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带出操作间，将其他物品带出甲方机关食堂；一经发现处以

该物品购置价两倍以上的罚款。

第十三条 安全管理、设备管理

1、安全管理方面。乙方要安排专人负责设备的安全与管理，保证所有人员受过专业培训，应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并责任到人。

2、每餐结束后乙方应安排专人检查设备、设施并做好记录。同时按照甲方对设备维护保养的要求保护设备、设施。排烟系统、蒸箱要每天擦拭并保持清洁；煤气灶具定期检查、保养；电器饮具要每天进行清洁保养，并随时检查电气线路。

第十四条 乙方及乙方人员对甲方提供的值班宿舍及床具、餐厨具、餐桌椅、餐具等设施只能用于为甲方及甲方许可的人员提供服务，不得用作他处。在合同期内乙方要遵守对设备的操作、保管、保养得有关规定，如出现丢失或损坏(除自然损坏外)，应承担照价赔偿或修复更换的责任。乙方应要求其员工遵守宿舍管理规定，做好安全用电，防火防盗等工作，防止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若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第五章 双方应遵循的原则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劳务费用的，乙方应予以书面催告，甲方收到书面催告后应予以书面说明逾期付款的理由，否则，甲方应按照劳务费季度总额的 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给甲方的健康证是伪造的，或者健康证是真实的但其内容是虚假的亦或健康证存在其他问题，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协议总价款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造成其

他损害的，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3、若乙方拖欠其工作人员工资，导致劳资纠纷等事宜，所有责任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4、因乙方原因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质量为达到本合同约定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协议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6、乙方擅自变更经甲方备案确认的本合同工作人员，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协议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7、乙方擅自将甲方机关食堂餐饮管理服务整体或部分管理委托给第三方经营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协议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8、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规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协议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9、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已经约定违约责任的除外）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协议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发生相关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食品安全等事故；

（2）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政府行政部门处罚，或媒体披露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影响履约能力的；

（3）影响甲方职工正常就餐，经甲方三次书面劝告无效；

（4）损坏餐厅设施设备，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未修复；

（5）因乙方破产或乙方产生其他债务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

（6）乙方或者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给甲方伪造的健康证；

（7）乙方及其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的；

（8）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9）因本合同服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因以上原因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自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本合同解除，甲方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将解除通知书张贴于乙方工作人员居住宿舍门口、餐厅、厨房、或者乙方负责人办公室门口等，以上情形均视为自张贴之日起乙方收到甲方的解除通知。

第十七条 本合同到期即终止。

第十八条 在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对合同内容需要修订或补充，应本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协商。达成的书面文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本着公正、公平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人签字的需提交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作为本合同附件留存。

5、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11、1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